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表单

一、新业务申请公用表单

(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的电信业务种类				
申请的业务覆盖范围				
公司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填表说明：不需提交营业执照，若营业执照载明信息与申请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信息不一致时需提交。“经营范围”应载明包括“经营电信业务”相关字样或列举出本次申请的电信业务种类。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 人民币 ☐ 美元 ☐ 港币 ☐ 欧元 ☐ 其他可填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证件	☐ 身份证	身份证号	
		☐ 其他	证件号码	
	手机		证件附件	
住所	(省)	(市)	详细地址和邮编:	
邮寄地址及邮编				
公司性质	☐ 国有控股 ☐ 民营控股 ☐ 外商投资	是否上市 (含新三板)	☐ 是 ☐ 否	
已取证情况	(系统自动关联, 无需填写)			
声明条款	声明条款下载模板			
填表说明: 1、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业务覆盖范围是指机房所在地,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的业务覆盖范围是指内容分发节点部署地, 其余业务的业务覆盖范围是指用户所在地。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应载明包括“电信业务”相关字样或列举出本次申请的电信业务种类。 3、公司名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以及住所, 应与上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载明内容一致。 4、应如实填写邮寄地址及邮编, 邮寄送达《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邮寄地址仅限所填写的邮寄地址及邮编, 其他地址不予邮寄。 5、所有上传的附件应为原件扫描件, 文件格式为 JPG、JPEG、GIF, 所有图片均应正向上传。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 5M。				

(二) 公司及人员情况表

公司及人员情况表				
公司目前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 ☐ 采矿业 ☐ 建筑业 ☐ 制造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金融业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房地产业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教育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居民服务、修理 和其他服务业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 国际组织			
公司现有 人员规模	☐ 小于 10 人 ☐ 大于等于 10 人，且小于 100 人 ☐ 大于等于 100 人，且小于 300 人 ☐ 大于等于 300 人，且小于 2000 人 ☐ 大于等于 2000 人			
公司经营 规模	☐ 无营业收入 ☐ 年收入百万级 ☐ 年收入千万级 ☐ 年收入过亿			
许可 负责人	姓名		手机	
	邮箱			
客服 负责人	姓名		手机	
	邮箱			
安全 负责人	姓名		手机	
	邮箱			
人 员 情 况 证 明	社保证明	(1、请上传JPG、JPEG、GIF、WORD、PDF格式，单个文件不大 于5M。上传格式为JPG、JPEG、GIF的文件，若总数相加过十个， 请放于WORD或PDF中上传) 重点提示：社保证明应为本次许可提交时一个月以内开具的，最近 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主体应为申请者本身，需上传表单中 填写的许可负责人、客服负责人、网安负责人的社保证明。具体要 求见填表说明。		
	其他证明 材料	(社保证明容缺受理，若确不能提交，请提交个人工资银行流水单 或完税证明等由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具的可证明你公司人员情况的 材料。)		
填表说明：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指公司成立至今的主营业务，若公司成立至今未开 展业务可选择“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许可负责人：是指公司应设立专人专岗的许可相关事项负责人，负责本次申请及 日后的政府工作对接，此负责人应相对稳定。 3、许可负责人、客服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手机和邮箱应真实有效且常用，手机号 码应已完成实名制。 4、人员情况证明： 企业证明有从业人员，应以提交社保证明为优先；若确实不能提交社保证明的，应				

提交从业人员银行流水、完税证明、公积金等第三方出具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提交的社保证明应符合下列要求：

（1）社保证明应为本次许可提交时一个月以内开具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社保缴纳主体应为申请者本身。

（3）社保证明需包含以下要素：公司名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缴纳社保期限、社保部门公章等。

（4）若公司所在地社保网站可在线核验社保证明，请提交可以核验的社保证明（如带有校验码、防伪码、验证码等），应在查询的有效期限内。

（5）只需上传表单中填写的许可负责人、客服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证明

5、所有上传的附件均不要提交压缩文件，小于等于十个图片的以单个图片方式上传（JPG、JPEG、GIF），超过十个图片的请放于 WORD 或 PDF 中上传，所有图片均应正向上传。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 5M。

（三）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网络与信息安全 责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 我公司承诺如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变更信息。		
网络与信息安全 管理组织机构设 置及工作职责	我公司承诺在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严格履行国家要求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将遵守如下承诺： ☐ 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主管部门，负责本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工作。明确网络数据安全管理部门和责任人。 ☐ 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政策、法律和法规，批准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总体策略规划、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确定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指导、监督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 ☐ 建立本企业全流程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内部数据资产清单和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用户信息保护制度，配套数据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开展内部权限管理和安全审计。 ☐ 建立健全从业人员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培训，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考核及奖惩机制等内容。 ☐ 建立健全违法有害信息监测处置制度并加强技术手段建设，严格落实违法违规信息发现处置机制，阻断违法违规信息的发布与传输。 ☐ 建立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管理制度，固化安全评估工作流程，有效排查安全隐患，及时落实整改工作。 ☐ 定期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审定公司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应急策略及应急预案。 ☐ 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上报制度，以及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建立健全防范打击通讯信息诈骗相关工作内部管理机制、责任体系和技术保障措施，完善举报通报处置流程。 ☐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防护工作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措施，以及重要数据的备份和加密措施。 ☐ 明确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工作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联系人，加强相关技术手段建设，按电信主管部门要求对网络安全威胁采取处置措施，反馈处置结果。 ☐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建立健全电话用户实名登记管理制度，完善技术措施，严格落实电话用户实名登记各项要求，加大用户身份信息核查，如实登记用户身份信息，加强销售渠道管理，依法保护电话用户登记信息。		

网络与信息安全 管理人员配备情 况及相应资质	我公司承诺在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严格履行国家要求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配备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人 员，并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制定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制度和监督执行。 ☐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上报。 ☐组织网络与信息安全人员教育培训。 ☐落实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定期开展网络单元的定级备案、符合性评测、安全风险评估，及时整改自查和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网络安全隐患。 ☐开展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 ☐落实用户信息保护工作。 ☐开展违法有害信息监测处置。 ☐落实防范打击通讯信息诈骗相关工作。 ☐落实网络数据安全 管理，定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自查。 ☐按照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相关规定或文件要求，开展业务安全评估，完善业务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严格落实电话用户实名登记制度，加强电话用户实名登记管理等。
网络与信息安全 责任承诺	我公司在取得经营许可证以后，在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严格履行国家要求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将遵守如下承诺： 1、建立信息安全管理 制度，包括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制、信息安全评估、用户信息安全管理、违法违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违法信息的巡查与处置、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制度、信息安全教育培训、用户举报和投诉处理等制度。 2、制定并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 管理责任制，通过文件形式明确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工作职责、企业其他部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职责、网络与信息安全 工作考核及奖惩机制等内容。工作职责至少包括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工作制度、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响应/处置/协调、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等。 3、严格落实违法违规信息发现 处置机制，阻断违法违规信息发布，对于已发布的违法违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4、严格落实违法违规信息投诉 受理处置机制，设立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违法违规信息投诉渠道，对于举报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及时核实并处置。 5、严格落实重大信息安全事件 应急处置和报告制度，对于涉及业务相关数据安全、涉及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进行紧急处置，并向主管部门上报。 6、定期开展信息安全相关法律 法规及安全政策文件、配合政府监管机制、信息安全保障制度、信息安全技术手段等方面培训，

	培养员工信息安全意识，提高员工信息安全工作能力。 7、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建立违法违规信息发现和过滤技术手段，能对违法违规信息进行隔离、过滤处置。 8、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建设用户日志留存系统，留存规定的日志信息，留存时间满足法律规定要求。 9、制定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制度，明确并落实网络安全“三同步”、定级备案、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等要求。 10、制定并落实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报告制度，明确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网络安全事件上报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等要求。 11、按照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相关标准配套落实网络安全防护技术手段，至少应涉及业务及应用安全、网络安全、设备及软件系统安全和物理安全等相关技术手段。 12、网络与信息安全联络员或联络方式变动时，在两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申请机关报备。 ☐ 承诺 ☐ 不承诺
--	--

填表说明：

一、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

1、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人：

网络与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工作职责为：对机构内的信息安全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人：分管信息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姓名；

工作职责为：对企业内信息安全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上述两项请全部填写）

2、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

企业需设置或指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主管部门（如信息安全领导小组、信息安全工作组、信息安全部等），负责本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主管部门、配合部门；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2）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3）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事件应急处置和上报制度，以及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建立健全从业人员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培训以及考核制度；

（5）违法有害信息监测处置制度和技术手段建设（如申请信息服务业务，此项必须体现）；

（6）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及相应资质

至少应包括：

1、人员名单：人员姓名、联系方式；

2、归属部门：信息安全部、网络安全部、运维部等；

3、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检查；

（2）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事件应急处置和上报；

- (3) 网络与信息安全人员教育培训工作落实;
 - (4) 违法有害信息监测处置 (如申请信息服务业务, 此项必须体现);
 - (5) 开展网络安全防护工作, 如定期开展病毒检测和网络安全漏洞检测等;
 - (6) 用户信息保护工作落实等;
- 4、全职或兼职: 全职/兼职
- 5、资质情况等: 是否取得 CISP、CISSP、CISA 等资质以及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测评师。
- 企业所列人员必须包括“信息安全”与“网络安全”两方面相关责任人员 (可兼任)。

(四) 股东追溯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股东追溯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股东追溯是否涉及外资	☐ 无外资成分	股东追溯不涉及外资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公司股东逐级追溯至任何一级股东均不含有外资成分，自觉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如以虚假承诺方式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我公司自觉接受电信管理部门依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42号令）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承诺 ☐ 不承诺			
	☐ 含外资成分（外商投资企业）	已获得审定意见书情况			
		外资股东已完整追溯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公司现行股东中，外资股东已全部追溯完毕，其他直接及间接股东均不含有外资成分。若以虚假承诺方式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我公司接受电信管理部门按照《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534号）第二十条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42号令）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的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承诺 ☐ 不承诺			
☐ 含外资成分（适用内资审批程序）	外资股东已完整追溯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公司现行股东中，外资股东已全部追溯完毕，其他直接及间接股东均不含有外资成分。若以虚假承诺方式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我公司接受电信管理部门按照《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42号令）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的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承诺 ☐ 不承诺				
申请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股权结构未变化承诺说明		（请上传JPG;JPEG;GIF;DOCX格式的文件） 上传“承诺说明”相关附件			
一级股东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证照号	出资金额（万元）	股东类型
间接股东追溯	（企业勾选“含外资成分（外商投资企业）”、“含外资成分（适用内资程序审批）”的，需填写此栏，申请者适用在线工具制作股东树状图。				
外资股东及股权比例	企业不需要填写，系统自动生成外资链和外资情况表				

填表说明:

一、股东追溯是否涉及外资

1. 申请者追溯到任何一级股东均无外资时, 选择“无外资成分”, 并在线承诺《股东追溯不涉及外资承诺书》。
2. 若选择“含外资成分(外商投资企业)”, 请在线承诺《外资股东已完整追溯承诺书》。
3. 若选择“含外资成分(适用内资审批程序)”, 请在线承诺《外资股东已完整追溯承诺书》。

二、申请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 需包括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发起人)及出资信息两部分, 截图信息应为公司最新信息, 涉及多页时应多页完整截图。如为“股份公司”, 现有股东和发起人不一致时, 可提交最近一次工商企业年报相关信息。如现有股东和年报信息也不符, 可提供最近一次的股东股权转让协议, 需全体新旧股东签字/盖章。
2. 申请者为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时, 提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最新一期披露的十大股东截图。

三、一级股东股权情况

1. 申请者为非上市公司时, 应填写全部现行股东, 且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内容一致, 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载明内容不是最新情况, 请先更新工商系统信息。
2. 申请者为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时, 应填写前十大股东, 前十大股东填写内容应与巨潮资讯网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披露内容相一致。填写前十大股东后, 剩余股东名称填写为“其他”。
3. 一级股东股权情况栏目要求: 股东名称应精确填写全称; 股东性质和相关证照要求如下:

(1) 境内自然人: 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境内法人及其他组织(机关法人、事业单位等):

①机关法人(政府): 组织机构代码证明;

②事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③社会团体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 境内法人及其他组织(非上市企业): 如境内有限责任公司、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等, 提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4) 境内法人及其他组织(上市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最新一期披露的十大股东截图。

(5) 境外自然人: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证件原件扫描件。

(6) 境外法人及其他组织: 公司注册国颁发的企业登记相关证照(相当于我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上传文件原件为外文的, 应同时上传提交中文翻译件, 并加盖申请公司公章, 应确保中文翻译件内容与外文原件内容保持一致。

(7) 当申请者为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时, 前十大股东的股东性质应选择外资持股、内资持股或合资企业。填写前十大股东后, 剩余股东名称填写为“其他”, 股东性质选择“内资持股”。其前十大股东中涉及基金、保险、信托、自有资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类的, 该股东无需提交证明文件; 前十大股东中涉及其他类型股东的, 按照上述六种类型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文件。

四、间接股东追溯（已上传申请业务对应审定意见书的，无需再追溯间接股东。）

1. 选择“含外资成分（外商投资企业）”或“含外资成分（适用内资审批程序）”时，需要填写间接股东追溯栏目，点击进入股东追溯页面，绘制树状股东结构图。一级股东必须绘制；二级及以上股东，如向后追溯不含外资成分，可不继续绘制，如向后追溯含有外资成分，只需绘制含有外资的链条。境外股东无需再继续追溯。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如含有外资应继续追溯。

2. 间接股东绘制要求：

①股东名称：所有股东名称应精确填写全称。

②股东性质及相关证照：同“一级股东”要求，当选择“含外资成分（适用内资审批程序）”时，外资股东可不提交相关证照。

③资本来源地：指外资股东注册地所在的国家或地区，如英国、德国、香港、澳门等。只有在股东性质选择了“境外自然人”“境外法人及其他组织”或“外资持股”时需填写“资本来源地”。

④持股比率：每级股东必须填写。

⑤证照号：境内外自然人填写身份证明证件号码；境内外法人及其他组织填写注册号/登记号。

3. 若某股东在境外上市或境内 B 股上市，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或境内 B 股股份整体作为外资，需绘制出来，股东名称填写“XXX 公司 H 股（或美股，B 股等）流通股”，股东性质选择“外资持股”，证照号填写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代码，资本来源地填写上市地所在的国家或地区，例如 H 股上市，填写“香港”。

五、外资股东及股权比例

间接股东追溯完毕后，此处系统自动生成“外资链”和“外资情况表”。

六、所有上传的附件均不要提交压缩文件，小于等于十个图片的以单个图片方式上传（JPG、JPEG、GIF），超过十个图片的请放于 WORD 或 PDF 中上传，所有图片均应正向上传，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 5M。

若企业选择“含外资成分（外商投资企业）”，且未取得审定意见书，需填写《中、外方投资者情况表》：

中外方投资者情况表				
中外方出资比例	中方比例合计（%）			
	外方比例合计（%）			
中方主要投资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姓名		成立时间/出生日期		
法定代表人/无		注册地址/住所		
基本情况介绍/工作经历介绍				
填表说明： 1. 中方主要投资者，是指在中方全体投资者中出资数额最多且占全体中方投资者出资总额的30%以上的出资者（中方投资者指纯中方股东）。 2. 中方主要投资者基本情况，包括依法设立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及信用记录等情况；若中方主要投资者为自然人，基本情况请填写该自然人工作履历介绍。				
外方投资者基本情况				
股东性质	名称	证照号	资本来源地	出资比例
（法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				
外方投资者股份比例合计				
填表说明： 1. 应填写申请企业股东股权中逐级追溯出来的所有境外股东（对境外股东不必继续追溯）信息，请按出资比例从大到小顺序填写。 2. 出资比例：若投资者为申请公司一级股东，直接填写其对申请公司的出资比例；若投资者为申请公司二级及以上股东，需层层相乘每级股东的持股比率，折算出投资者对申请公司的出资比例。 3. 资本来源地：若外方投资者为企业法人，填写公司注册国家或地区；若外方投资者为自然人，填写自然人国籍或护照所属国家或地区。 4. 若外方投资者为企业法人，证照号填写公司注册号。若投资者为境外上市或境内B股上市，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或境内B股股份整体作为外资，名称填写“XXX公司H股（或B股等）流通股”，证照号填写股票代码，资本来源地填写投资者上市地区。 5. 若外方投资者为自然人，证照号填写身份证明证件号码。 6. 外方股权比例合计必须符合开放比例。				

外方主要投资者基本情况			
名称		出资比例 (%)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基本情况介绍			
港澳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 有 ☐ 无 (勾选“有”时,以附件形式上传证明书)		
是否适用自贸区政策	☐ 是 ☐ 否 (以附件形式上传服务设施在自贸区内的证明材料)		
外方投资者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控制情况(存在控制情况的申请企业填写)	简要描述	(填写文字)	
	上传附件	(说明外方投资者对申请企业的控制情况,请按填表说明中要求上传附件材料)	
填表说明: 1. 外方主要投资者,是指在外方全体投资者中出资数额最多且占全体外方投资者出资总额的30%以上的出资者。 2. 外方主要投资者基本情况,对公司进行简单介绍,应包含主营业务情况、企业投资方式,如财务投资性质、电信业务/其他行业经营主体拓展境内市场、证券交易所结算机构等。 3.若外方主要投资者为香港、澳门的,拟按照《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政策,申请WTO尚未承诺开放的业务或者出资比例突破WTO政策时,应同时提交香港工贸署颁发的《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澳门亦同。 4. 是否适用自贸区政策:若外商投资企业拟按自贸区对外资开放政策申请WTO未承诺开放的业务或出资比例突破WTO政策时,需提交服务设施放置在自贸区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如服务器托管协议,房屋租赁等。 5. 外方投资者对申请企业的控制情况(存在控制情况的申请企业填写): a、简要描述:请说明外方投资者直接或是间接控制申请企业。b、上传附件:请用文字描述或关系结构图等方式,说明各级外方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或企业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申请企业的情况,说明文件需加盖申请公司公章后提交。 控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权;(2)享有重大表决权或类似权益;(3)其他能够对申请企业施加重大影响或为受益所有人的情形。			

(五) 依法经营电信业务承诺书

依法经营电信业务承诺书	
承诺书	
填表说明: 1、请你公司点击“下载”，下载《依法经营电信业务承诺书》模板，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涉及该业务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公司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公司盖章、签署日期后，将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 2、所有上传的附件均不要提交压缩文件，小于等于十个图片的以单个图片方式上传（JPG、JPEG、GIF），超过十个图片的请放于 WORD 或 PDF 中上传，所有图片均应正向上传。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 5M。	

（六）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选填）	
其它材料	
填表说明 一、你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况，请下载相应承诺书，公司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公司盖章、签署日期后，将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 1、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上传《依法经营特定电信业务承诺书》。 （1）本次申请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 （2）本次申请国内多方通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3）本次申请的业务种类大于等于 4 个业务 （4）公司名称中带有“交易所、交易中心、支付、借贷（以及 P2P 谐音）、众筹、基金、保险、信托、证券、金融、约车”等关键字，或线下传统行业的申请者（如：药厂、旅行社、驾校、人力资源、燃气、牧业、房地产、家政、保洁、线下连锁店等）。 2、存在下述情形的，上传《注销省内业务经营许可承诺书》。 （1）在省内已持证，现申请跨地区重复业务经营许可的，请上传《注销省内业务经营许可承诺书》。如：已持有广东省 SP 经营许可，现申请全国 SP 经营许可，应承诺注销广东省 SP 业务经营许可；又如：已持有广东省 IPVPN、SP 经营许可，现申请北京、广东 IPVPN 经营许可，应承诺注销广东省 IPVPN 业务经营许可。 （2）在省内已持证，现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请上传《注销省内业务经营许可承诺书》，以及已经在系统中提交的注销省内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任务截图。 3、受到电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未满三年的，请上传《守法诚信经营特别承诺书》。 4、申请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的，请上传《骚扰电话禁呼承诺书》和《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 5、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政法函〔2020〕354 号）要求，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新申请企业，请上传《电信业务经营许可部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二、审核人员要求公司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承诺、证明材料等，请在此上传。 三、所有上传的附件均不要提交压缩文件，小于等于十个图片的以单个图片方式上传（jpg、jpeg、gif），超过十个图片的请放于 word 或 pdf 中上传，所有图片均应正向上传。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 5M。	

二、新业务申请专用表单

(一) 通过转售方式提供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专用表格

1、通过转售方式提供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专用表格

通过转售方式提供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专用表格		
拟开展服务项目	☐ 话音业务 ☐ 数据及互联网业务 ☐ 多媒体通信业务 ☐ 其他: _____	
合作的基础运营商	(中国电信 ☐ 中国移动 ☐ 中国联通	覆盖范围: 覆盖范围: 覆盖范围:
自有品牌名称		
已核配的号段		
是否开展预付 费业务	☐ 是 ☐ 否	
客户服务电话		
填表说明: 1、合作的基础运营商: 指已签订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商业合同的基础运营商。 2、已核配的号段: 必填项, 如无已核配号段应填写“暂无”。 3、客户服务电话: 应真实有效。 4、注意不要在服务项目的“其他”中填写其他增值电信业务, 如SP业务等。若经营其他增值电信业务, 还应申请相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2、与基础运营商签订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商业合同

填表说明:

1、上传与基础运营商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完整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商业合同原件扫描件, 请放于WORD或PDF中上传, 不要提交压缩文件。

（二）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专用表格

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专用表格	
拟开展服务项目	主站与小站或小站之间的 ☐ 话音传送 ☐ 数据传送 ☐ 多媒体通信
小站的可移动性	☐ 固定小站 ☐ 移动小站
拟租用转发器频段	☐ KU频段 ☐ C频段 ☐ KA频段
目标用户	☐ 政府/事业单位 ☐ 内资企业 ☐ 外资企业
填表说明： 1、主站：即VSAT通信系统中心站； 2、小站：即VSAT终端用户（地球站）。	

（三）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专用表格

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专用表格	
拟开展服务项目	☐ 虚拟IP专线数据传送 ☐ PVC数据传送 ☐ SVC数据传送 ☐ 其他：
承载网类型	☐ IP承载网 ☐ ATM网 ☐ X.25分组交换网 ☐ DDN网 ☐ 帧中继网
目标用户	☐ 政府/事业单位 ☐ 内资企业 ☐ 外资企业
填表说明： 1、本业务服务项目不含互联网数据传送业务，不含IP-VPN类业务。 2、本业务经营者无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经营权，不能建设承载网。	

（四）网络托管业务专用表格

1、网络托管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专用表格

网络托管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专用表格	
拟开展服务项目	☐ 国内网络的管理、运行和维护服务 ☐ 网络元素或设备放置、运行和维护服务 ☐ 其他：
目标用户	☐ 基础运营商 ☐ 专网运营单位（名称及专网产权所有者）： ☐ 其他：
填表说明： 1、若目标用户勾选了“专网运营单位”，请写明专网运营单位名称及其专网产权所有者。	

2、网络托管技术人员相关资质

网络托管技术人员相关资质				
职称证书	姓名		身份证	职称证书
	姓名		身份证	职称证书
	姓名		身份证	职称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	姓名		身份证	职称证书
	姓名		身份证	职称证书
	姓名		身份证	职称证书
人员情况证明	社保证明			
	其他证明材料		提交个人工资银行流水单或完税证明，以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具的可证明你公司人员情况的材料。	
填表说明： 1、至少上传三人的职称证书、三人的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可以重复），及其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职称证书可以是以下三种之一： （1）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高级工程师 （3）工程师职称证书 证书出具单位应为各级职改办、人事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具有职称评审权的其它机构。 3、职业资格证书可以是以下三种之一： （1）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水平证书，证书出具单位应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证书出具单位应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3）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证书出具单位应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4、社保证明

(1) 社保证明应为本次许可提交时一个月以内开具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 社保缴纳主体应为申请者本身。

(3) 社保证明需包含以下要素：公司名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缴纳社保期限、社保部门公章等。

(4) 若公司所在地社保网站可在线核验社保证明，请提交可以核验的社保证明（如带有校验码、防伪码、验证码等）。

(5) 需上传本表单中填写的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

5、所有上传的附件均不要提交压缩文件，小于等于十个图片的以单个图片方式上传（JPG、JPEG、GIF），超过十个图片的请放于WORD或PDF中上传，所有图片均应正向上传。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5M。

(五)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专用表格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专用表格				
拟开展服务项目信息	拟开展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业务覆盖范围
	☐ 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	☐ 主机托管 ☐ 服务器租赁 ☐ 虚拟主机出租 ☐ 其他:		
	☐ 互联网资源协作	☐ 数据存储 ☐ 互联网应用开发环境 ☐ 互联网应用部署和运行管理 ☐ 其他:		
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				
省	市	区	街道	门牌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				
省	市	区	街道	门牌
目标用户		☐ 企业 ☐ 政府/事业单位 ☐ 个人		
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特别承诺		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特别承诺书 对本次许可申请(变更),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 严格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42号)第24条规定, 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通告》(工信部电管函〔2012〕55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的相关要求, 严格网络接入资源管理, 规范网络接入资源使用, 建立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和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 并按要求实现同电信管理机构相应系统对接, 定期报送有关业务管理信息, 自觉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 将自觉接受电信管理机构的从严查处。 我公司承诺, 现已建立上述机房(/节点)。 ☐ 承诺 ☐ 不承诺		
填表说明: 1、“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是指传统IDC服务, 如: 主机托管等。 2、互联网资源协作至少填写两个详细机房地址。 3、机房所在地应与业务覆盖范围保持一致。				

（六）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专用表格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专用表格				
拟开展服务项目	☐ 分发 ☐ 调度 ☐ 内容源存储 ☐ 安全防护 ☐ 性能优化 ☐ 数据分析 ☐ 其他：			
目标用户	☐ 电商平台 ☐ 网游平台 ☐ 视听平台 ☐ 直播平台 ☐ 门户网站 ☐ 其他：			
机房所在地				
省	市	区	街道	门牌
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特别承诺	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特别承诺书 对本次许可申请（变更），我公司郑重承诺：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42号）第24条规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通告》（工信部电管函〔2012〕55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的相关要求，严格网络接入资源管理，规范网络接入资源使用，建立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和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并按要求实现同电信管理机构相应系统对接，定期报送有关业务管理信息，自觉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自觉接受电信管理机构的从严查处。 我公司承诺，现已建立上述机房（/节点）。 ☐承诺 ☐不承诺			
填表说明： 机房所在地应与业务覆盖范围保持一致。				

（七）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专用表格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专用表格	
拟开展服务项目	☐ MPLS VPN ☐ SSL VPN ☐ IPSec VPN ☐ 其他：
目标用户	☐ 政府/事业单位 ☐ 内资企业 ☐ 外资企业
填表说明： 本业务服务项目必须属于为用户定制互联网闭合用户群网络的服务。	

(八)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专用表格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专用表格				
拟开展服务项目		业务覆盖范围		
☐ 为上网用户提供接入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		
☐ 为互联网平台提供接入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		
为上网用户提供接入服务:机房所在地				
省	市	区	街道	门牌
为互联网平台提供接入服务:机房所在地				
省	市	区	街道	门牌
目标用户		☐ 企业 ☐ 政府/事业单位 ☐ 个人		
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特别承诺		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特别承诺书 对本次许可申请(变更),我公司郑重承诺: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42号)第24条规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通告》(工信部电管函〔2012〕55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的相关要求,严格网络接入资源管理,规范网络接入资源使用,建立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和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并按要求实现同电信管理机构相应系统对接,定期报送有关业务管理信息,自觉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自觉接受电信管理机构的从严查处。 我公司承诺,现已建立上述机房(/节点)。 ☐ 承诺 ☐ 不承诺		
填表说明: 1、为上网用户提供接入服务:为普通上网用户等需要上网获得相关信息的用户提供接入互联网的服务,如家庭上网、单位办公上网等。 2、为互联网平台提供接入服务: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从事信息发布、在线应用等提供接入互联网的服务,如网站接入。 3、业务覆盖范围是指上网用户或互联网平台所在的地域范围。 4、机房所在地应与业务覆盖范围保持一致。				

（九）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专用表格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专用表格		
拟开展服务项目	☐ 电子数据交换业务	☐ 贸易事务数据结构化、自动处理和交换服务 ☐ 行政事务数据结构化、自动处理和交换服务 EDI国际报文标准文件
	☐ 交易处理业务	☐ B TO B第三方交易平台 ☐ B TO C第三方交易平台 ☐ C TO C第三方交易平台
		☐ 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top;"> <tr> <td>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备案登记文件</td> </tr> </table>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备案登记文件	
☐ 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	☐ 物联网应用平台服务 ☐ 其他：	
目标用户		☐ 企业 ☐ 政府/事业单位 ☐ 个人
盈利模式		☐ 前向用户收费 ☐ 后向平台服务收费 ☐ 混合收费 ☐ 其他：
☐ 网站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网站服务器放置地	
	网站接入服务提供单位	
☐ APP	APP名称	
	APP域名	
	APP服务器放置地	
	APP所在应用商店	
公司域名证书		
公司商标证书		
填表说明 1、凡勾选“电子数据交换业”的，应符合并上传EDI国际报文标准文件。 2、交易处理业务凡勾选了“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需已在公司注册地完成省级金融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并上传备案登记文件原件扫描件。 2、盈利模式中的前向用户收费是指面向最终使用者收费，如京东PLUS会员费；后向平台服务收费是指对企事业单位或信息提供者收费，如向淘宝入驻商家收取平台占用费；混合收费是指既有前向用户收费，又有后向平台服务收费。 4、公司域名持有者应为你公司或你公司股东。 5、所有上传的附件均不要提交压缩文件，小于等于十个图片的以单个图片方式上传（JPG、JPEG、GIF），超过十个图片的请放于WORD或PDF中上传，所有图片均应正向上传。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5M。		

（十）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专用表格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专用表格			
服务项目		简要描述	
拟开展服务项目	☐ 国内多方电话服务业务	接入的公用通信网	☐ 中国电信 ☐ 中国移动 ☐ 中国联通 ☐ 其他：
	☐ 国内可视电话会议服务业务	接入的公用通信网	☐ 中国电信 ☐ 中国移动 ☐ 中国联通 ☐ 其他：
	☐ 国内互联网会议电视及图像服务业务	☐ 远程诊断 ☐ 远程教学 ☐ 协同工作	
目标用户		☐ 企业 ☐ 政府/事业单位 ☐ 个人	
填表说明： 1、国内多方电话服务业务和国内可视电话会议服务业务只能通过公用通信网（不含互联网）实现，不得公用通信网与互联网混合组网。 2、国内互联网会议电视及图像服务业务只能通过互联网实现，不得公用通信网与互联网混合组网。			

（十一）存储转发类业务专用表格

存储转发类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专用表格			
拟开展服务项目	☐ 语音信箱	☐ 存储留言 ☐ 调用留言	☐ 提取留言 ☐ 其他：
	☐ 传真存储转发	☐ 多址投送 ☐ 传真信箱 ☐ 报文存档	☐ 定时投送 ☐ 指定接收人通信 ☐ 其他：
	☐ 其他	☐ 电子信箱业务	
目标用户		☐ 企业 ☐ 政府/事业单位 ☐ 个人	
填表说明： 电子信箱业务经营者必须通过智能终端、计算机等与公众通信网结合，利用存储转发方式为用户提供多种类型的信息交换。只通过互联网实现的电子邮件服务，不属于电子信箱业务。			

（十二）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专用表格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专用表格	
拟开展服务项目	☐ 话务员/座席出租 ☐ 业务外包 ☐ 其他：
目标用户	☐ 企业 ☐ 政府/事业单位
填表说明： 拟开展服务项目不应涉及呼叫转接、回拨、IP电话、一机多号、无用户授权外呼等。	

（十三）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专用表格

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专用表格			
拟开展服务项目	☐ 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	☐ 应用商店 ☐ 门户网站 ☐ 其他：	
	☐ 信息搜索查询服务	☐ 搜索引擎 ☐ 网页导航 ☐ 其他：	
	☐ 信息社区服务	☐ 论坛 ☐ 社交平台 ☐ 其他：	
	☐ 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 即时通信 ☐ 互联网交互式语音 ☐ 其他：	
	☐ 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 防病毒平台 ☐ 垃圾信息拦截平台 ☐ 其他：	
目标用户		☐ 企业 ☐ 政府/事业单位 ☐ 个人	
盈利模式		☐ 前向用户收费 ☐ 后向平台服务收费 ☐ 混合收费	
需专项审批的项目		☐ 新闻	相关批准文件
		☐ 出版	相关批准文件
		☐ 药品和医疗器械	相关批准文件
		☐ 文化	相关批准文件
		☐ 视听节目	相关批准文件
		☐ 其他：（若勾选其他，应填写内容。）	相关批准文件

□网站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网站服务器放置地	
	网站接入服务提供单位	
□APP	APP名称	
	APP域名	
	APP服务器放置地	
	APP所在应用商店	
公司域名证书		
公司商标证书		
填表说明： 1、拟开展服务项目中 应用商店：如“应用宝”、“手机助手”； 门户网站：如“新浪”； 搜索引擎：如“百度”； 网页导航：如“hao123”； 论坛：如“天涯”； 社交平台：如“人人网”； 即时通信：如“微信”； 互联网交互式语音：如“QQ语音”； 防病毒平台：如“360在线杀毒”； 垃圾信息拦截平台：如“手机管家”。 2、盈利模式中的前向用户收费是指面向最终使用者收费，如付费阅读；后向平台服务收费是指对企事业单位或信息提供者收费，如对信息发布者收取平台服务费；混合收费是指既有前向收费，又有后向收费。 3、凡勾选了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的，均应勾选需专项审批的项目“新闻”，并应已取得网信部门颁发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有效期内的）。 4、凡勾选了新闻、出版、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视听节目、宗教等需专项审批的，应已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并上传相应批准文件（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 5、公司域名、商标证书：应为你公司或你公司直接股东持有。对填写的全部域名，均应上传域名证书。 6、所有上传的附件均不要提交压缩文件，小于等于十个图片的以单个图片方式上传（jpg、jpeg、gif），超过十个图片的请放于word或pdf中上传，所有图片均应正向上传，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5M。		

(十四) 信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专用表格

信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专用表格	
拟开展服务项目	☐ 短信充值 ☐ 服务订阅或查询 ☐ 验证码、会员通知等代发 ☐ 其他：
目标用户	☐ 企业 ☐ 政府/事业单位 ☐ 个人
盈利模式	☐ 前向用户收费 ☐ 后向平台服务收费 ☐ 混合收费
填表说明： 盈利模式中的前向用户收费是指面向最终使用者收费，如有偿信息订阅；后向平台服务收费是指对企事业单位或信息提供者收费，如商家验证码；混合收费是指即有前向收费，又有后向收费。	

(十五) 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专用表格

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专用表格	
拟开展服务项目	☐ 递归解析服务
递归解析服务器IP地址	IPV4地址：
	IPV6地址：
填表说明： 递归解析是指通过查询本地缓存或权威解析服务系统实现域名和IP地址对应关系的服务。	